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30.720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61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643 個，增幅為 32 個。	21.75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入境時管制	
綱領(3)入境後管制	
綱領(4)個人證件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6.4	219.0	213.0 (-2.7%)	221.4 (+3.9%)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1%)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採用寬鬆的入境計劃，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99.9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	90.0	95.0	98.0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	90.0	96.8	99.0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6.7	99.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	100	99.6	99.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6.2	96.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183 636	215 178	223 200
已處理 Ω.....	183 403	204 370	223 200
旅遊簽證			
接獲	51 840	55 513	59 900
已處理 Ω.....	52 010	55 803	59 9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7 762	5 326	5 700
已處理 Ω.....	7 851	5 298	5 700
網上快證			
接獲	265 799	307 032	314 600
已處理 Ω.....	265 799	307 032	314 6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	3 529	5 260	6 100
已處理 Ω.....	4 190	4 072	6 1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	25 547	31 162	32 800
已處理 Ω.....	26 066	30 481	32 8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920	963	1 000
已處理 Ω.....	902	976	1 0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6 750	6 453	6 300
已處理 Ω.....	6 818	6 566	6 3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785	5 438	5 400
已處理 Ω.....	5 774	5 453	5 4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Δ			
接獲	66	56	50
已處理 Ω	121	55	5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6 753	5 629	5 700
已處理 Ω	6 906	5 384	5 7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Δ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以及
- 監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則修訂的影響。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76.2	1,599.3	1,550.3 (-3.1%)	1,614.4 (+4.1%)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0.9%)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3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4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深圳灣管制站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啓用，是首個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安排的管制站。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9.6	98.9	98.0
海路(%)@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 的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 手續(%)@	95.0	99.4	98.6	98.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β	98	100	100	100
海路(%)β	98	100	100	100
飛機(%)β	98	100	100	100

@ 這項目標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由 92% 修訂為 95%。

β 這項目標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由 95% 修訂為 98%。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84 551 560	197 588 847	215 690 000
海	28 125 851	29 944 292	31 360 000
空	29 243 844	33 276 823	36 000 000
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31 445	28 564	31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545 958	598 016	645 0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內地當局將於二〇一二年起分階段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
- 繼續規劃設於新郵輪碼頭、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5.8	685.1	644.0 (-6.0%)	685.4 (+6.4%)

(或與 2010-11 原來
預算相若)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審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簡介

-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酷刑聲請審理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受惠於終審法院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有關判決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酷刑聲請，並處理有關的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入境事務條例》(第 331 章)，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4	99.4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3	97.2	97.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95 199	311 606	331 800
其他簽注	8 457	9 281	9 7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進行調查次數	34 188	35 736	35 6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52 627	48 158	48 980
被遣返者人數	8 849	7 865	7 800
被遣返者人數	11 505	9 442	9 91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480	899	1 75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1 396	1 791	1 790
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數目	3 286	1 809	1 8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按經改進的機制處理酷刑聲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入境香港的內地訪客；以及
- 處理由酷刑聲請人提出而數目急增的司法覆核申請。

綱領(4)：個人證件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3.1	517.7	512.9 (-0.9%)	532.5 (+3.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2.9%)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以及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 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 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	100	99.0	99.2	99.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 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β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6.8	99.3	99.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8.2	98.6	99.0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β 這項目標自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起由 19 個工作天縮短為 14 個工作天。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71 563	587 941	604 3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57 876	64 469	57 2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24 121	131 048	138 9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55 864	54 661	56 65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1 979	23 925	27 0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9 103	28 693	28 0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51 573	162 019	176 85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60	122	122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71 620	539 887	57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51 680	46 664	54 8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2	10	1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14 350	122 499	126 3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以及
- 監察出生登記數字持續上升的情況。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1	18.3	17.7 (-3.3%)	18.3 (+3.4%)

(或相等於 2010-11
原來預算)

宗旨

19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熱線服務，並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把線路由 23 條倍增至 46 條；以及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以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0	93.6	80.0	80.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100	8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100	80	8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94	119	157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295	1 263	1 178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76	67	6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9	13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1 519	2 194	2 009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107 676	125 087	121 636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16.4	219.0	213.0	221.4
(2) 入境時管制.....	1,576.2	1,599.3	1,550.3	1,614.4
(3) 入境後管制.....	565.8	685.1	644.0	685.4
(4) 個人證件	473.1	517.7	512.9	532.5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8.1	18.3	17.7	18.3
	2,849.6	3,039.4	2,937.9 (-3.3%)	3,072.0 (+4.6%)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0 萬元(3.9%)，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空缺，以及開設 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10 萬元(4.1%)，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空缺，以及淨增加 26 個職位以提升深圳灣管制站處理旅客及汽車流量增加的能力和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40 萬元(6.4%)，主要由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開支及酷刑聲請審理科執行酷刑聲請審理改進措施的運作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員工增薪及填補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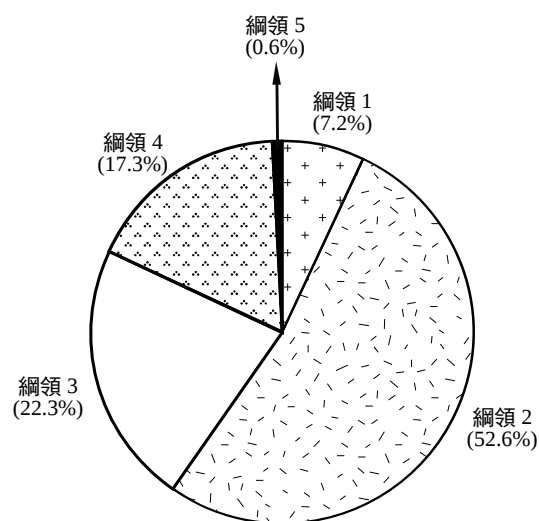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60 萬元(3.8%)，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空缺，以及開設 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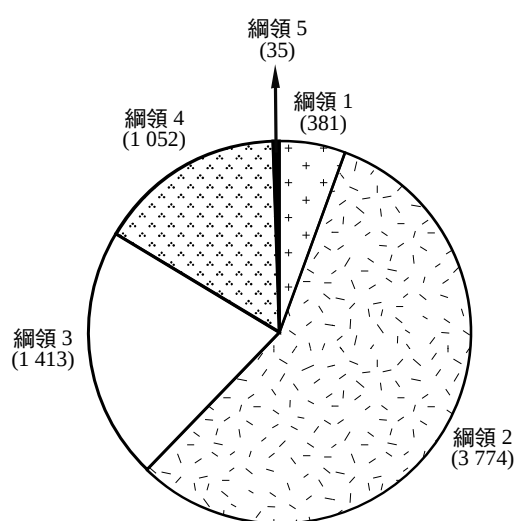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3.4%)，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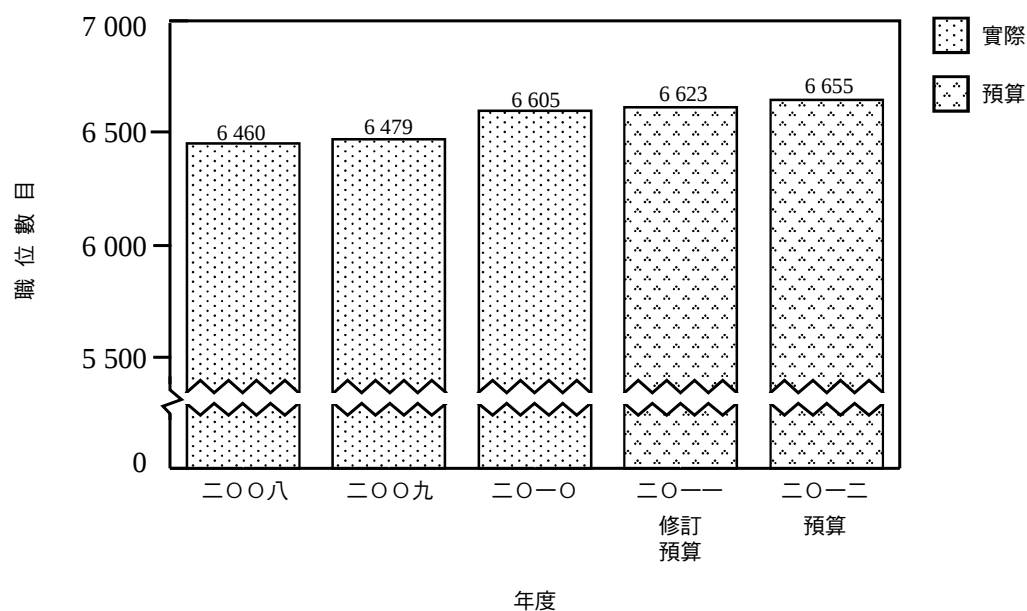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839,677	3,023,315	2,924,907	3,059,994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5,674	7,512	6,587	7,534
經常開支總額.....	2,845,351	3,030,827	2,931,494	3,067,528
經營帳目總額.....	2,845,351	3,030,827	2,931,494	3,067,52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	—	99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308	8,574	6,446	3,47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308	8,574	6,446	4,464
非經營帳目總額	4,308	8,574	6,446	4,464
開支總額	2,849,659	3,039,401	2,937,940	3,071,992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071,992,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52,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2,33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59,994,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6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3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175,91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03,009	2,285,572	2,208,973	2,269,204
－ 津貼	40,298	50,689	45,127	49,622
－ 工作相關津貼	1,054	1,205	1,016	1,2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591	6,008	5,752	4,71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0,105	60,319	61,676	71,840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73,004	177,798	176,130	178,077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01,462	107,117	115,574	117,957
－ 一般部門開支	268,284	330,597	306,781	363,339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578	3,700	3,580	3,711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292	310	298	311
	<u>2,839,677</u>	<u>3,023,315</u>	<u>2,924,907</u>	<u>3,059,994</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7,534,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7,000 元 (14.4%)，主要由於《2009 年入境 (修訂) 條例》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後，訂明非法入境者或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其有效的人士接受僱傭工作屬刑事罪行，預計撤回酷刑聲請並自願接受遣返的聲請人數目會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47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72,000 元 (46.1%)，主要由於對添置設備或更換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 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6	9,900	—	—	9,900
	總額	9,900	—	—	9,900